

【风险提示】警惕土耳其 2024 年环保处罚力度加剧

作者：王勇



摘要

近日，协会从土耳其前方通代“VITSAN”处获悉，土耳其当局根据土耳其财政部税法程序公报（Seq No. 554），对在土耳其水域发生污染行为的罚款费率标准进行了重新评估，并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以第 32380 号官方公报对外公布。新公告的有效期是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新的罚款费率较 2023 年的费率标准增加了 58.46%。因此，协会再次提醒会员船舶在土耳其水域航行、停泊或作业期间，应额外注意船舶防污染，以免遭受土耳其当局严厉的环保处罚。

处罚通告

土耳其环境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23 日发布了 2023/3 号通知，授权有关机构对来自船舶的海洋污染物排放进行检查。授权机构包括：交通部下属各个港长、海岸警卫司令部、安塔利亚环境署和梅尔辛市政府。值得注意的是，除了《MARPOL 公约》的要

求，即便是除 150 总吨以上的油轮和 400 吨以上的其他船舶，如果在土耳其管辖水域违反了船舶污染物排放控制规定，土耳其环保署仍然可以根据土耳其环保法（2872 条例）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罚款标准

根据不同的处罚分类，土耳其官方制定了新的罚款费率，当船舶遭受到处罚后，船东有权在收到罚款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向土耳其行政法院提起上诉，但是胜诉的机会非常小。同时，值得注意的是，如果罚款能够在船舶开航前或在 30 天内支付，则污染罚款金额可减少 25%。针对各类船舶违规排放海洋环境污染物的处罚请参下表：

表 1 油轮违规排放石油及石油衍生品		
类型	船舶吨位	罚款费率（里拉/总吨）
A	1 千总吨及以下	3,184.81
B	1 千至 5 千总吨（含 5 千总吨）	在 A 基础上额外增加 796.23
C	5 千总吨以上	在 A+B 基础上额外增加 79.59

表 2 油轮违规排放不清洁压载水		
类型	船舶吨位	罚款费率（里拉/总吨）
A	1 千总吨及以下	580.25
B	1 千至 5 千总吨（含 5 千总吨）	在 A 基础上额外增加 115.76
C	5 千总吨以上	在 A+B 基础上额外增加 18.37

表 3 船舶及其他水上交通工具违规排放石油及石油衍生品		
类型	船舶吨位	罚款费率（里拉/总吨）
A	1 千总吨及以下	1,592.40
B	1 千至 5 千总吨（含 5 千总吨）	在 A 基础上额外增加 318.49
C	5 千总吨以上	在 A+B 基础上额外增加 79.59

表 4 船舶及其他海上交通工具违规排放垃圾及生活污水		
类型	船舶吨位	罚款费率（里拉/总吨）
1	18 总吨及以下	17,661.00
2	18-50 总吨	35,325.00
3	50-100 总吨	70,650.00
4	100-150 总吨	105,976.00
类型	船舶吨位	罚款费率（里拉/总吨）
A	1 千总吨及以下	796.23
B	1 千至 5 千总吨（含 5 千总吨）	在 A 基础上额外增加 159.25
C	5 千总吨以上	在 A+B 基础上额外增加 18.37

*注意：原规则中定义的垃圾及生活污水排放物多指《MARPOL 公约》附则 V 和 IV 中规定的对海洋环境有污染的物质，而新规则对上述两项的规定和分类更为详细，除了公约规定外，还广泛地包括船员生活区用水、混有洗涤剂的水、泡沫、脱硫塔的洗涤水以及类似的洗涤水和任何固体废物等。

表 5 船舶燃油含硫量超标		
类型	船舶吨位	罚款费率（里拉/总吨）
A	1 千总吨及以下	706.51
B	1 千至 5 千总吨（含 5 千总吨）	在 A 基础上额外增加 88.31
C	5 千总吨以上	在 A+B 基础上额外增加 17.67

*注意：如果船舶使用硫含量超标燃油（土耳其参考欧盟硫化物排放控制标准 0.1%），则船舶将根据总吨按上表进行处罚。

处罚重点

在 2021 年 11 月，土耳其又宣布将马尔马拉海（包括土耳其海峡、恰纳卡莱海峡和伊兹米特湾）设为环保特殊区域，如果船舶在上述环保特殊区域内违反了污染物排放标准，则罚款额度将翻倍。如果被处罚的船舶属于公司主体，则罚款的计算标准将

是上述表列标准的至少三倍。对于同一船舶在三年内连续违反排放规定的，则，第一次重复违法，则罚款标准将至少增加一倍；第二次或多次重复违法，则罚款标准将至少增加两倍；如果船舶将有毒有害物质违规排放入海，则罚款的计算标准将是上述表列违规排放石油及石油衍生品的十倍。

报告义务

任何港口、岸上接收设施、船厂等有义务向主管机关报告在其管辖属地发生的任何污染事故。如果没有履行报告义务，则将被处以 88,313 里拉的罚款；此外，如果上述机构没有采取必要污染防范措施，或在污染事故发生后，没有搜集和管理任何垃圾和废弃物等，主管机关将对其处以 88,313 到 354,829 里拉的罚款。

防损建议

1. 甲板所有排水孔应当封堵；
2. 生活区内所有的排水孔（包括厨房、餐具室、淋浴间、卫生间）都应该被关闭；
3. 生活区的对外排水阀应该被关闭；
4. 船舶接收淡水应在有排水设施的指定区域，溢流的水可以排到污水搜集柜中；
5. 直接排海的洗手盆应被封闭；
6. 船舶的洗衣房应暂停使用；
7. 除了机器冷却水以外，所有的船舶出口应确保没有排放；
8. 机舱和货舱的污水排放口应用带有编号的铅封封闭；
9. 生活污水舱的通海阀应关闭并上铅封；
10. 禁止冲洗甲板；
11. 禁止在甲板、生活区和舷外涂油漆；
12. 垃圾应投放到垃圾站严格管理；
13. 脱硫塔的洗涤水严禁排放；
14. 其他所有可能导致对外排放的操作都应严格自查；
15. 上述记录都应被记在船舶的 logbook 中。

以上内容仅供会员参考，如需具体建议，请与协会相关人员联系。